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超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区环保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宁环罚[2018]130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综合污水排口安装有废水 COD、PH、流量计在线监控系统并通过验收备案，现场检查在线设备正常运行。公司综合污水排口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 00:00 至 23:00, 24 小时内 PH 出现 7 个超标数据，经认定，确认 PH 实时超标排放，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之规定。期间公司向区环保局提出了陈述和申辩，经审议，区环保局对公司的陈述意见予以采纳。

区环保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：责令改正；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。鉴于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“责令改正”行政命令执行完毕。公司应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专户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或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，或 6 个月内依法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，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。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就本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6 月 4 日